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3〕87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M73X00B)

地址：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小水村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艳阳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75277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6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到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当天该公司赵艳阳全程陪同检查，在办公区及作业区检查均未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我局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证实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现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昌奇、吴金泽在局办公楼202室对该公司负责人赵艳阳及管理人员刘贻洪进行了询问调查，赵艳阳陈述：该公司前期建立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已处置，后疏忽一直没有建立，证实该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2023年6月6日，我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吴金泽、向昌奇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问题已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上墙张挂，完成整改，事故隐患已除。5月13日，我局向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3】90号），拟对该公司作出人民币5000元（五千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赵艳阳签收了文书，并对赵艳阳作了陈述申辩笔录，赵艳阳陈述：我们以后会改的，对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放弃申辩及陈述。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认为，本案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文准确，自由裁量适当。该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机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对于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需要依法进行处罚。

证据：2023年6月6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的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162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49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3）542号，现场照片和2023年6月9日对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者赵艳阳及安全管理人员刘贻洪的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公司规模较小，只有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一种违法情形，且积极整改，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后果，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